

中国港口协会文件

中港协研字[2019]18 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“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“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”2019 年度申报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继续开展“中国港口科技进步奖”和“中国港口技术发明奖”的评选工作，申报时间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（以寄出申报推荐材料的日期为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“中国港口科技进步奖”的评审工作根据《中国港口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（2012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进行。今年中国港口科技进步奖继续设置标准化项目奖励和创新团队奖励。为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奋发进取，表彰奖励在我国港口行业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，2019 年起增设青年科技奖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。

三、“中国港口技术发明奖”的评审工作根据《“中国港口技术发明奖”奖励办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进行，前提是必须有授权的发明专利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发明专利证书中发明人之一。

四、请推荐单位在中国港口协会网站（www.chinaports.org）港口科技奖栏目中下载《中国港口科技进步奖推荐书》《中国港口技术发明奖推荐书》《中国港口科技进步奖（创新团队）推荐书》和《中国港口协会青年科技奖推荐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书》），并按照各自的《推荐书填写说明》的要求认真填写。

五、为了做好获奖成果的推广宣传工作，各单位申报的推荐书《项目名称可否公布》栏内如选“否”，请详细填写密级、定密日期、保密期限以及定密审查机构；没有选“否”的，一旦获奖，就视为可以公开推广。所有推荐项目必须提供至少 1 篇可供发表的主题论文，奖励工作办公室将于年度评审结束后通过中国港口协会《港口科技》杂志“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优秀成果”栏目择优刊载。

论文应符合杂志写作要求，具体要求可在中国港口协会网站《港口科技》杂志栏目中下载。所提供主题论文不得在其他刊物重复刊出。不提交论文的申报项目，奖励办公室将不予受理，个别项目因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期间无法公开发表论文的，需提供相应受理证明文件。

六、申报材料要求：提交申报材料时，除申报项目的《推

荐书》外，请同时提交申报项目的研究成果报告。《推荐书》、项目研究成果报告和主题论文等材料的电子版(word 和 PDF)请发送至邮箱：zgyj539@163.com。书面推荐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。

七、为严肃评审纪律，已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奖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级或全国性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奖励的项目，不能重复申报。经查实，取消下一年度推荐单位推荐资格。

八、中国港口协会港口研究中心为“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”的日常办事机构。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308 号 403 室邮编：200080

联系人：孟文君、陈羽、王伟、陈冉

电话：021-63096680、63079212、63063680

邮箱：zgyj539@163.com（公共邮箱）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2019 年度中国港口科技进步奖推荐书

附件 2：2019 年度中国港口技术发明奖推荐书

附件 3：2019 年度中国港口科技进步奖（创新团队）推荐书

附件 4：2019 年度中国港口协会青年科技奖推荐书

附件 5：关于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增设青年科技奖奖励
的说明

中国港口协会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



抄报机关：交通运输部科技司、人事教育司、水运局
协会内发送：办公室、港口研究中心